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SBS, BBS, MH, JP

副主席：

叶亦楠议员，JP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李志恒议员，MH

丘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SBS, B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MH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增选委员：

余学礼先生
谭雪欣女士

嘉宾名单：

第 3 项

林健辉先生	屋宇署	高级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
范美女士	香港大学	香港大学物业处助理处长

列席者：

邓翠筠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王嘉熙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陆珈泯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洪亦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陈淑霞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利耀军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 借阅服务
袁伟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杨伟诚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港岛西 1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欢迎

主席表示由于已有足够法定人数，因此宣布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地工会）第五次会议正式开始，并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他首先代表地工会欢迎新加入本会的两位增选委员余学礼先生和谭雪欣女士，他们的任期将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席表示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和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亦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主席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 2024 年 7 月 11 日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1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提出就地工会第四次会议纪录(拟稿)的修订建议。由于各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拟稿)再没有其他修订建议，主席宣布有关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2 分)

3. 主席表示没有事项报告。

讨论事项

第 3 项：关注正在施工的香港大学蒲飞路校园怀疑出现多项工程违规情况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5/2024 号)

(上午 10 时 02 分至 10 时 51 分)

4. 主席欢迎屋宇署及香港大学代表出席会议，他先请香港大学代表就蒲飞路校园发展计划作出介绍。

5. 香港大学代表表示工程地点位于蒲飞路巴士总站对面，是香港大学本部校园和百周年校园的延伸。整个发展计划分三期进行：第一期是经管学院新教学大楼及多用途体育中心；第二期是教职员和访客宿舍；第三期是教学和会议中心。地盘现正进行打桩和平整工程，与地盘位于同一个地段内的三个香港大学学生宿舍仍然继续运作。地盘毗邻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和圣嘉禄学校，以及翰林轩和蒲飞路的其他住宅项目。鉴于传媒和市民关注到地盘内出现作业欠妥事项，她想藉是次会议的机会讲解校方在地盘内实施的安全检查制度，其中在法例层面校方会委派适任技术人员于地盘内进行周期巡查，若识别到欠妥情况便会在地盘内进行记录，随时让政府部门或其他工程人员审视。此外，屋宇处地盘监察组和其他相关部门都会在有需要时到地盘巡查。在工程层面上，港大物业处、港大驻地盘工程监督和港大安全事务处会一同监察地盘，而顾问团队由包括建筑师、结构工程师、驻地盘工程师和驻地盘工程监督组成，除了每日进行地盘巡查，亦会每星期进行安全巡查，若发现有任何特别高危事项便会制定安全调整计划。另外，顾问团队、港大物业处和港大安全事务处每个月也会派员进行安全巡查。在运作模式方面，校方于

工程展开前会针对地盘的需要制定安全计划，再经由顾问团队及港大安全事务处审批，并会按工程进度作出调整，而每日进行的巡查则以确保工地安全按制定计划及有关法例规定执行。她补充除了每日都会巡查地盘，在法例层面亦会每周进行巡查，若识别到欠妥事项便会即时考虑是否构成严重安全问题，若有即时危险便会以最高规格通知承建商，并会发出「不一致及纠正报告」（下称「表格 B」）；若没有即时危险便会发出「现场备忘录」，提醒承建商作出纠正。假如在发出「现场备忘录」后承建商没有适时处理，监察人员有需要时亦会发出「表格 B」，甚至把相关情况报告屋宇署。自工程展开以来，校方一直与社区保持联络，例如每季都会发出工程通知，以及通过网站发放最新资讯，并且会定期或按需要举行会议简介工程进度及未来工程。项目团队在本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与翰林轩、学士台、圣嘉禄学校、圣母玫瑰堂、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和香港大学赛马会第二舍堂村等举行会议，简介工程最新进展和听取意见。她总结地盘内主要发现三项欠妥事项，而校方一直与承建商跟进有关情况。其中的两项欠妥事项均涉及斜坡挖掘坡度多于 30 度的问题，而校方在传媒报道之前已经发现问题，并且有发出「现场备忘录」提醒承建商调整坡度，修正工作亦一直进行，预计可于本年 10 月内完成。余下的一项欠妥事项为钻孔桩施工程序与图则不一致，校方已经要求地盘承建商停止有关工序，并已提交经修订的图则予屋宇署审批。

6. 有委员指是项工程属于本区的大型工程，地盘亦接近民居，所以关注工程安全问题，以及会否对附近民居构成风险。他留意到工程出现多次违规事件，因此查询屋宇署就是项工程进行巡查的详情，以及有否发现问题和如何处理。他查询香港大学是否一早知悉问题及为何需时处理，长远如何避免再次出现工程违规问题。

7. 屋宇署代表回复署方在本年 7 月收到市民举报，指斜坡出现欠妥事项。署方派员视察后得悉工程团队已就欠妥事项向承建商发出「表格 B」，并且要求作出改善和纠正。经署方评估后，发现斜坡的斜度虽然超过图则规定，但并未对附近环境和地盘本身的安全构成即时影响。署方亦已巡查附近楼宇和检查监察点，均没有发现不寻常情况。署方理解到香港大学团队有根据《地盘监督作业守则》跟进相关的不一致事项，亦知悉居民对事件感到担心，因此会加强该地盘的巡查，并且会以突击形式进行。署方暂时认为香港大学的机制行之有效，而地盘出现个别不一致事项并非罕见，署方相信相关专业人士可按机制处理不一致事项并于地盘进行监察，而署方亦会继续监察地盘及周边楼宇的情况。

8. 香港大学代表回复校方有制定巡查次数或频率，并承诺会持守巡查机制，以及尽量保证工程承建商或顾问团队的巡查工作更加有效。她指地盘的

监察人员持续增加，由工程展开时只有两名，至本年年初已增至七名，因此相信地盘每天的巡查工作可以有效执行。除此之外，很多市民或附近楼宇的管理处都会不时通知校方他们观察到的情况，他们的意见可让校方知悉地盘对周边的影响，校方亦会开讨论跟进他们的意见。校方会不断改善监察工作，亦会关注地区的需要，继续做好地盘管理工作。

9. 有委员追问，媒体报道有关问题之前，屋宇署曾否到地盘进行巡查，以及有否发现问题。

10. 屋宇署代表回复署方在本年7月已发现地盘出现问题，亦知悉香港大学有根据机制跟进问题，例如向承建商发出「现场备忘录」。署方亦评估过相关的不一致事项未有构成即时危险，而由于在地盘出现不一致事项并非罕见，所以地盘的专业团队会继续跟进，如果发现问题严重，他们便需要通报屋宇署。

11. 有委员表示整个地盘范围甚广，亦与民居十分接近，因此有不少居民反映工程对他们影响甚大，他们亦担心地盘的施工安全。由于屋宇署在收到居民投诉后才知悉事件，因此质疑香港大学的监察机制成效。他认为事件甚为严重，不是只向承建商发出「现场备忘录」便可解决。他查询事件的发生经过，以及会否检讨监察机制的成效。他建议香港大学应采取适当措施让居民重拾信心，并且查询事件会否影响工程完成日期。

12. 屋宇署代表回复署方设有通报机制，包括让专业人士可以指定电邮报告地盘发生的严重事项，而香港大学团队亦与署方保持沟通。至于地基施工程序与批准图则不一致涉及承建商的策划安排，没有对地盘或附近楼宇构成明显危险，但仍属不理想。虽然未有严重影响安全，但承建商已即时停止相关工程，香港大学亦要求承建商须依据批准图则才可继续开工。香港大学向承建商发出「现场备忘录」可以避免事件不了了之，亦可让承建商或各方面的适任人员根据纪录作出跟进。

13. 香港大学代表回复校方共向承建商发出40多次「现场备忘录」，并强调承建商和香港大学都有责任监管工程的进行，而承建商并没有就个别问题长时间置之不理，然而由于部分问题在不同时间及不同位置重复发生，因此校方须不时发出「现场备忘录」提醒承建商。她认为以「现场备忘录」方式与承建商保持沟通的机制可行，而承建商亦有相应作出跟进工作及处理问题。她指承建商并非完全不依据图则进行工程，只是在个别程序出错。她补充，承建商在本年6月委托了新的第二承判商进行钻孔桩工程，当时校方已经发现该第二承判商在预备工作期间采取的程序似乎未有依据批准图则进行，并

已即时作出警告，以及在本年 7 月 2 日发出「现场备忘录」。她指香港大学对工程采取严密监管，并且与地盘承建商和工程师一直保持紧密沟通。虽然工程出现欠妥情况，但顾问团队和香港大学物业处都会尽力监察地盘的进展和安全。她总结工程共分为三期进行，并预计可于 2025 年后陆续完成。

14. 有委员查询顾问公司在事件中有何角色、其发出的书面警告是否具阻吓力，以及如何发挥监督工程的作用。她期望相关部门可以向市民做好解释工作，以释除他们对安全监督措施成效的疑虑。她表示一直有新闻报道指承建商保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华建业）陷入财困，因此查询该公司有否承办政府的其他地盘工程，若有的话政府又会如何处理。她表示若发生拖欠工人薪金事件将会损害社会民生，因此查询有关部门会否把事件记录在案，并且作为日后委聘承建商时的考虑因素。

15. 屋宇署代表回复署方知悉公众十分关注是项工程，署方会加强突击检查地盘的次数。

16. 香港大学代表回复校方将会继续做好监察工作和发出「现场备忘录」，也会按照《建筑物条例》的要求继续与屋宇署沟通，亦设有机制向屋宇署报告地盘的情况。校方理解到市民可能会认为承建商屡劝不改，所以校方已即日主动联络附近多个屋苑的管理处，并向市民解说。她认为市民满意校方的解说，并且恢复对校方的信心，以及知悉校方一直有进行监察工作和处理问题。她重申校方将会继续做好工程和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并会继续与保华建业携手完成是项工程。校方会向保华建业提供援助，又期望保华建业做好余下的工程并尽快完成。

17. 有委员表示近期与香港大学有关的新闻皆非正面，尤其是发生了影响民生的问题，对整个香港社会而言并非福祉。他期望校方可以主动向区议会交代事件的解决方案，让委员可以向居民做好解说工作。

18. 屋宇署代表感谢委员的意见，并表示署方会与香港大学保持沟通。

19. 香港大学代表回复校方将会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与市民沟通和地盘监管工作。

20. 有委员询问在现有法例之下是否有机制要求项目经理在发现地盘有异常情况时必须报告屋宇署或其他政府部门作出跟进。她建议香港大学透过网页对外披露事件详情，以提高透明度并有助公众释疑。她查询相关政府部门会否考虑就没有依据已批准图则施工的违规行为加强执法。她又询问如何确

保余下的纠正工程完全依照法例进行，并且可以解决所有安全问题。

21. 屋宇署代表回复现时实施的纠正工程正是按照图则进行，只要依据图则的要求施工便不会对地盘的建筑物和附近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假如任何人士包括专业人士或注册承建商因进行工程而导致周边的建筑物受损，或造成危险或有人受伤，都有机会违反《建筑物条例》，而在严重偏离图则的情况下施工亦有机会违反《建筑物条例》。他又表示，假如香港大学团队发现地盘施工出现严重违规情况将会通报屋宇署，署方会作出跟进。

22. 香港大学代表回复校方为回应传媒或市民对事件的关注，已特别更新网页并以「问与答」形式提供资料。校方一直就地盘内的工程恒常地进行每日监视工作，并会即时评估整个地盘内会否出现任何危险情况。

23. 有委员表示在座部分委员是香港大学蒲飞路校园关注组成员，不少翰林轩和学士台的居民都曾主动联络他们表达对事件的关注，关注组亦有与香港大学保持沟通，但可惜仍然出现相当多问题。不少居民一直要求本届区议会提供协助，所以他希望政府部门或香港大学可以与区议会保持联络，并透过委员把讯息传递给市民。

24. 副主席表示是项工程规模庞大并在社区引起关注，所以建议把本议题列为地工会会议的常设事项，定期邀请香港大学代表出席会议交代工程的最新进度和安全状况，并讲解有否其他值得关注和需要与居民沟通的情况。

25. 主席表示各委员均赞成把本议题列为地工会会议的常设事项，并宣布地工会将会每隔一次会议就本议题进行讨论。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因此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资料事项

第 4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4/2024 号)

(上午 10 时 51 分)

26.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第 5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体设施管理汇报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7/2024 号)
(上午 10 时 51 分)

27.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第 6 项：坚尼地城供水系统改善工程（工程计划第 9200WC 号）的最新进展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6/2024 号)
(上午 10 时 52 分)

28. 主席表示文件由水务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第 7 项：其他事项
(上午 10 时 52 分)

29.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8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上午 10 时 52 分)

30.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31. 会议于上午 10 时 52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通过

主席： 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11 月